

SJ—202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大埕镇省道S502上东段沿线风貌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大埕镇省道S502上东段沿线

合同编号：ZGSZSJ2025--013（由设计人编填）

发包人：饶平县大埕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设计合同

发包人：饶平县大埕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大埕镇省道S502上东段沿线风貌提升项目设计，工程地点为大埕镇省道S502上东段沿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设计规范和有关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 (1) 工程名称：大埕镇省道S502上东段沿线风貌提升项目
- (2) 工程建安费：3495998.35元。
- (3) 设计内容：景观工程、建筑工程。
- (4) 设计阶段：建设方案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 发包人应在工程发包后提供规划部门核准有关资料。（如甲方在未获建设主管部门正式报建批复文件时通知乙方进行设计工作，若导致乙方设计成果与此后获得的批文有重大不符的，该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因此需要乙方重新修改上述设计成果的，该设计成果提交时间相应顺延，甲方并应依照下述费率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设计修改返工费。）

(2) 业主对工程的其他要求。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设计周期 2个月，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施工图设计，设计文件 4份，需增加的份数由发包人提出，费用另计。

第七条 费用

设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饶府规[2021]1号文、饶府办函（2021）27号，本合同工程设计与业主约定按概算建安费为计费额，并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为依据，执行我县下浮降点有关规定，本合同设计收费的计算为：

施工图设计费 = $[9.0 + (20.9 - 9) / (500 - 200) * (349.5998 - 200)] * 1.0 * 1.2 * 0.8 = 14.3367$ 万元，取整后为14.36万元

建设方案编制费 = $[1.5 + (6 - 1.5) * (394.3736 - 0) / (3000 - 0)] * 1.0 * 0.7 = 1.464$ 万元，取整后为1.46万元；

施工图设计费 + 建设方案编制费 = $14.36 + 1.46 = 15.82$ 万元（取整）；

即本项目合同价为：壹拾伍万捌仟贰佰元整（小写：158200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40%	6.328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40%	6.328	完成施工图设计，工程造价经财政预算审核后10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3.164	工程竣工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
合计	100%	15.82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30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本合同项目停建或缓建的，发包人按设计人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按比例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9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规范使用年限。

9.2.3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___%。

9.2.5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饶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2.8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饶平县大埕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郑伟浩

设计人名称：中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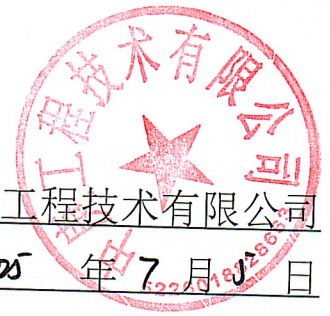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委托书

我司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现授权委托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代理人，全权负责处理大埕镇省道S502上东段沿线风貌提升项目工程设计预算费用发票开具及收取费用等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

委托人：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5年7月18日



开票信息：

名称：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DER4300M
电话：1809892872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B座1015S-69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荔园支行
账号：767978425909

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2889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CZ2507101846

中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饶平县大埕镇人民政府委托，大埕镇省道 S502 上东段沿线风貌提升项目（工程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5122007016531250623134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合同约定即可。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饶平县大埕镇人民政府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饶平县大埕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07 月 10 日

